

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文件

豫民教协〔2025〕8号

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会员重新登记及发展新会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研究，拟定于2026年1月召开会员大会，具体时间以上级批复为准。为进一步发挥协会行业引领作用，凝聚会员合力，服务民办学校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，现对原会员单位进行重新登记，并发展吸纳新会员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会员重新登记

（一）登记对象：协会原会员单位；

（二）登记要求：填写《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原为理事、常务理事等职务的如有意愿连任，请注明。

二、新会员吸纳

（一）入会条件

1. 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审批权限的行政部门批准的河

南省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；
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协会章程，认真履行会员权利与义务；

3. 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愿意为民办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1. 填写《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；

2. 提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会员登记表（PDF 版）；

3. 申请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请注明，以备上报遴选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会员信息需上传省民政厅登记管理系统，请规范填写：单位规范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代表人的身份信息；

2. 为加快筹备工作推进，会员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发送至邮箱 hnmbjy@163.com，或按各工委通知时间及联系方式报送，不用重复报送；

3. 如有其他事宜，请联系协会办公室：

王老师 13676952657 韩老师 13523454112

以上电话微信同号。

附件：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登记表



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